

法硕辅导之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80.htm 【案情】 甲（男）与乙（女）于1990年结婚，婚后生有一子（丙）。1996年甲调动到A城工作，随后因与乙感情不和而通过诉讼离婚。1998年A城某区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，并判决丙随其母乙共同生活，甲每月支付给丙抚养费150元。1999年春节，丙在与邻居小孩丁玩耍时，不慎用石头打伤丁的眼睛。丁父母为给其治疗化去医药费3000余元。丁的父亲要求乙赔偿这一损失。但由于乙所在工厂不景气，已经几个月发不出工资，又无其他经济收入，故无力承担该责任。后乙找到甲，要求甲付给部分钱，以赔偿丁父母的损失。甲一口拒绝，并说道：“我们早就已经离婚，孩子是判给你抚养管教的，你是监护人，孩子现在惹了祸是你管教不严造成的，责任在你。我每月已支付了抚养费，别的责任我就没有了。”由于乙迟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